

裨史之闕——《西京雜記》中的記憶斷片 與歷史書寫*

胡頌**

摘要

過去對《西京雜記》的討論主要以辨偽、制度考證與典故文獻源流等史料研究為主，本文試圖將這部充滿零碎資訊的雜記放回魏晉史學反思的脈絡，藉由序言提供的線索，省視葛洪如何透過「斷片」這種特殊形式彰顯歷史與記憶、傳統與過去間複雜而辨證的關係。《西京雜記》的序言透過假托劉歆的「漢書雜記」與班固《漢書》對比，引導讀者思索代表「過去」的兩種樣貌：尚未完結的當代記憶與蓋棺論定的後人視角。同時，序言也將無論在命名還是形式上都更靠向「漢書雜記」的《西京雜記》，定位為一部標誌著「雜記」與《漢書》本質差異的子遺。透過敘事者充滿細節的記憶斷片，它保存了無法為史書敘事化約的多元視角與生命感知。同時，藉由不具時序、類別、因果關聯的紛雜斷片，它也擱置了對事件價值與意義的判斷。此一作法一方面展現了身處其中之人受限的視域，另一方面也提醒讀者歷史敘事與傳統是如何在選擇、剪裁、脈絡化與詮釋中逐步形成，進而反思被刪汰遺落的廣袤之野中還有什麼不同於正史的可能。序言所謂「以裨《漢書》之闕」固然可理解為補充歷史文本的闕遺，但在新時代對歷

* 本文初稿於2018年4月24日發表於哈佛大學東亞系「Text and Memory: Graduate Student Conference in Premodern Chinese Literature」工作坊，蒙講評人田曉菲先生及與會師友多所指正，並承兩位審查人惠賜寶貴建議，謹申謝忱。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候選人。

史與真實的省思中，這本不為《漢書》所選取的斷片集也填補了傳統歷史書寫本身的闕憾。

關鍵詞：《西京雜記》、斷片、記憶、歷史書寫

一、前言

《西京雜記》今本書末有署名為葛洪(284-363)的序文交代其流傳過程，並將之定位為劉歆(50 B.C.-23 A.D.)未能完成的《漢書》斷片。《隋書》歸入史部舊事類，不題撰者。¹新、舊《唐書》並列於史部故事與地理類，題為葛洪撰。²《崇文總目》亦題為葛洪撰，然於提要說明另有出於吳均(469-520)、劉歆等說，分類上則歸於史部傳記類。³直至《四庫總目》方改入小說家雜事類，並於提要正式反駁劉歆、葛洪作者說。⁴雖然顏師古(581-645)、張柬之(625-706)等早已對此書真實性提出質疑，⁵但很長一段時間裡，學者如葛洪所期待的從中各取所需，「裨《漢書》之闕」。⁶書中所錄昭君、相如、梁王遊宴等故事，也與正史所載種種一同成為西漢的經典記憶。⁷除了

¹ [唐]魏徵、[唐]令狐德棻，〈經籍志〉，《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冊4，卷33，頁966。

² [後晉]劉昫等，〈經籍志〉，《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冊6，卷46，頁1998、2014。[宋]歐陽脩、[宋]宋祁，〈藝文志〉，《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冊5，卷58，頁1474、1502。

³ [宋]王堯臣等編次，[清]錢東垣等編釋，《崇文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2，頁112。

⁴ [清]永瑤、[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冊4，卷140，頁2733-2734。

⁵ 顏師古《漢書·匡衡傳》注曰：「今有《西京雜記》者，其書淺俗，出於里巷，多有妄說，乃云匡衡小名鼎，蓋絕知者之聽。」[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冊10，卷81，頁5086。《續談助》抄郭憲《漢武洞冥記》引張柬之語云：「昔葛洪造《漢武內傳》、《西京雜記》，虞義造《王子年拾遺錄》，王檢造《漢武故事》，並操觚鑿空，恣情迂誕，而學者耽閱以廣聞見，亦各其志，庸何傷乎？」[宋]晁載之，〈洞冥記〉，《續談助》(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頁16。

⁶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頁275。

⁷ 四庫提要即曰：「其中所述雖多為小說家言，而摭採繁富，取材不竭。李善註《文選》、徐堅作《初學記》，已引其文。杜甫詩用事謹嚴，亦多採其語。詞人沿用數百年，久成故實，固

文學典故源流與歷史風俗考證外，關於《西京雜記》的研究大多集中在葛洪序是否可信與作者身分考辨上，主要有葛洪、吳均、蕭贲（?-552）假托諸說。⁸ 經過幾個世紀的紛擾，目前學界大體皆從余嘉錫（1884-1955）《四庫題要辨證》所言，認為此書乃葛洪「抄自百家短

有不可遽廢者焉。」〔清〕永瑢、〔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冊4，卷140，頁2734。關於其題材典故對後世文學的影響，可參古荅光，〈西京雜記對後世文學的影響〉，《中外文學》第4卷第11期（1976年3月），頁102-118。在史料價值方面，如孔天胤（1505-1581）即盛讚：「此書所存，言宮室苑囿、輿服典章、高文奇技、瑰行偉才，以及幽鄙，而不涉淫恠。爛然如漢之所極觀，實盛稱長安之舊制矣。故未央、昆明、上林之記詳於郡史，卿、雲辭賦之心闕於本傳，〈文木〉等八賦雅麗獨陳，〈雨雹對〉一篇天人茂著。餘如此類，徧難悉數，然以之考古，豈不炯覽巨麗哉？」〔晉〕葛洪，〈刻西京雜記序〉，《西京雜記》（據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孔天胤刊本影印，藏於國家圖書館），頁1-2。

⁸ 陳振孫（1179-1262）首先因著錄問題質疑《西京雜記》與劉歆、葛洪的關係，晁公武（1105-1180）則提出「江左人或以吳均依託」之說，梁玉繩（1744-1792）進一步在王應麟（1223-1296）拈出蕭贲六十卷本《西京雜記》的基礎上推測其為今本《西京雜記》的真實作者。〔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卷7，頁188-189。〔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收入張元濟輯，《續古逸叢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冊2，卷3，頁18。〔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樂保羣、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中冊，卷12，頁1421。〔清〕梁玉繩，《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年），冊1157，卷5，頁54-55。事實上，吳均作《西京雜記》之說本於《西陽雜俎》中庾信（513-581）之言，然如魯迅（1881-1936）所言，「此吳均語，恐不足用」乃指其化用《西京雜記》典故之語，而非《西京雜記》本身。〔唐〕段成式，〈語資〉，《西陽雜俎》（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卷12，頁89。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全集》（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卷9，頁39-40。關於《西京雜記》作者的討論，參見勞榦，〈論西京雜記之作者及成書時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3期（1962年2月），頁19-34。洪業，〈再說西京雜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4期（1963年12月），頁389-404。古荅光，〈西京雜記的研究〉，《淡江學報》第15期（1977年9月），頁13-55。程章燦，〈《西京雜記》的作者〉，《中國文化》1994年第9期，頁93-96。此外，康達維（David R. Knechtges）對書中所錄賦篇反應的時代風格做了仔細的考察。〔美〕康達維著，蘇瑞隆譯，〈《西京雜記》中的賦篇〉，《康達維自選集：漢代宮廷文學與文化之探微》（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3年），頁42-57。成書時代與版本方面，西野貞治對《西京雜記》的傳本和其他文獻中的相關條目引用做了詳細的比對考察。〔日〕西野貞治，〈西京雜記の伝本について〉，《人文研究》第3卷第7號（1952年7月），頁639-656。

書」，「又以己意附會增益之，託言家藏劉歆漢史，聊作狡獪，以矜奇炫博」。⁹

《西京雜記》既是雜抄眾書而成，葛洪〈序〉中劉歆《漢書》云自然也屬假托。然而，在真實與虛構之外，序言特意編造這些背景的用心或許更值得進一步探究：為何是劉歆？為何緊扣與《漢書》的關係？退一步講，若甚至連本書的抄錄者「葛洪」都是假托，那麼此一抄錄／發現者的身分有何意義？尤其值得注意的是，本書正文中不時可以見到與序言呼應的假托痕跡，如以「劉歆」為聲口的發言、參錯倒亂的編排等，可見不論《西京雜記》源頭為何，序文與今日所見相關布置皆反映作者（或安排者）希望讀者在汲取材料之外對書本身的特性有更多關注。¹⁰ 真實也好，虛構也好，序文最主要的功能毋寧是提供資訊引導讀者以作者期待的方式閱讀、理解、安置他們看到的材料。¹¹ 本文希望從細讀序文入手，尋繹作者為這本「首尾參錯，前後倒亂」¹² 的文本迷宮留下的線索，提供另一種閱讀的可能。

⁹ 〔清〕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冊3，卷17，頁1013。

¹⁰ 張心激（1896-1969）即因書中有作者以第一人稱與揚雄等西漢時人問答互動，並稱劉向為「家君」等文本線索，而在《偽書通考》的改版中主張本書「是劉歆所記的未成的《漢書》底本的一部分，為班固所沒有採用的」。雖然這些並不足以證成劉歆為作者之說，但也從另一面映照出《西京雜記》的序文與正文多有呼應，並非單純獨立於其外的假托。張心激，《偽書通考》（香港：友聯出版社，出版年不詳），上冊，頁553-556。感謝審查人提供這條資料。此外，雖然無法否認葛洪亦為假託的可能，但在沒有其他可靠證據的情況下，本文仍將葛洪視為序文作者。

¹¹ 熱內特（Gerard Genette, 1930-2018）在《副文本》中指出，文本從不是以純然未經修飾的樣貌呈現，如作者名稱、標題、序言、插圖、注腳等熱內特名之為「副文本」（paratext）的事物，始終環繞著文本，將文本以「書」的樣貌呈現在世人面前，並左右讀者對文本的接受。其中，序言最重要的功能正在於保證文本被恰當地閱讀，亦即說明為何讀者應該閱讀這本書，以及應當如何閱讀這本書。Gerard Genette,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Translated by Jane E. Lew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196-236.

¹²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頁275。

二、雜記與斷片：序言提供的閱讀框架

《西京雜記》序云：

洪家世有劉子駿《漢書》一百卷，無首尾題目，但以甲乙丙丁紀其卷數。先父傳之。歆欲撰《漢書》，編錄漢事，未得締構而亡，故書無宗本，止雜記而已，失前後之次，無事類之辨。後好事者以意次第之，始甲終癸為十帙，帙十卷，合為百卷。洪家具有其書，試以此記考校班固所作，殆是全取劉書，有小異同耳。并固所不取，不過二萬許言。今抄出為二卷，名曰《西京雜記》，以裨《漢書》之闕。爾後洪家遭火，書籍都盡。此兩卷在洪巾箱中，常以自隨，故得猶在。劉歆所記，世人希有。縱復有者，多不備足。見其首尾參錯，前後倒亂，亦不知何書，罕能全錄。恐年代稍久，歆所撰遂沒，並洪家此書二卷不知出所，故序之云爾。洪家復有《漢武帝禁中起居注》一卷、《漢武故事》二卷，世人希有之者，今并五卷為一帙，庶免淪沒焉。¹³

如前所述，過去對這段話的討論主要聚焦在劉歆是否有撰寫《漢書》和班固對劉歆著作去取等史料問題上，如黃省曾（1496-1546）即根據葛洪所言進一步將班固所以「不取」歸納為「猥瑣可略、閑漫無歸、杳昧難憑、觸忌須諱」四端。¹⁴ 然而，既然此一背景純屬虛設，那麼序文刻意標誌的「不取」指向的或許就不是這些材料本身的缺陷。

在葛洪的描述中，劉歆為撰寫《漢書》蒐羅大量資料，但來不及進一步整理便辭世，僅留下混亂的雜記。後人將「雜記」按甲乙標為

¹³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頁275。

¹⁴ [明]黃省曾，《西京雜記序》，見[漢]劉歆，《西京雜記》（據明萬曆三十年〔1602〕陝西布政使司刊本影印，藏於國家圖書館），頁3。

十帙百卷，即葛洪家舊藏本；葛洪以此本對照班固《漢書》，發現《漢書》實際上完全取材自劉歆「雜記」，遂將其中未被選入《漢書》及稍有出入者抄出，形成這部兩卷本的《西京雜記》。「劉歆所記，世人希有。縱復有者，多不備足。見其首尾參錯，前後倒亂，亦不知何書，罕能全錄。恐年代稍久，歆所撰遂沒，并洪家此書二卷不知出所」云云，一方面說明了作序的目的，另一方面也反映了此一時期書籍及其所承載的記憶面臨的新變：如古勝隆一所言，不同於作者自序，晚漢魏晉新出現的校注者序，實伴隨著學派崩解、知識階層迅速擴大、書籍流傳逐漸獨立於師承家傳之外等知識社會史變遷而來。正因不再有師父對著弟子面受口傳的保證，所以必須透過注釋和序言向不可知的讀者提供相關知識背景與理解框架，希冀其中蘊含的價值能為繼續為後人探究、珍惜。¹⁵ 同時，紙張相對普及也促進了文本的抄寫流通，既有專業抄手，也有以抄寫為樂的讀書人。¹⁶ 士人或出於對遺忘的慌惕而傳遞見聞，或出於好奇炫才而從豐富的材料中各取所需，抄集成書。¹⁷ 由於知識流通共享，相似的內容往往在反覆被抄錄於不同書籍，而不同作者的用心也正體現在如何安置、調整這些「相似」。¹⁸ 讀者

¹⁵ 〔日〕古勝隆一，〈後漢魏晉注釋書の序文〉，《中國中古の學術》（東京：研文出版社，2006年），頁33-92。

¹⁶ 關於六朝的手抄本文化，見田曉菲，《烽火與流星：蕭梁王朝的文學與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頁48-54。童嶺，〈「鈔」、「寫」有別論——六朝隋唐書籍文化史「關鍵詞」考辨〉，《六朝隋唐漢籍舊鈔本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頁56-78。

¹⁷ 〈隋志·雜史類〉：「博達之士，愍其廢絕，各記聞見，以備遺亡。是後羣才景慕，作者甚眾。又自後漢已來，學者多鈔撮舊史，自為一書，或起自人皇，或斷之近代，亦各其志，而體制不經。又有委巷之說，迂怪妄誕，真虛莫測。」〔唐〕魏徵、〔唐〕令狐德棻，〈經籍志〉，《隋書》，卷33，頁962。

¹⁸ 如賴信宏藉《漢武故事》與《博物志》的對讀，展現魏晉時期士人階層如何從共享的知識書籍中汲取養分。並指出《漢武故事》所載諸多事件雖與它書重疊，但從人物話語等細節更動中仍能看出作者的發揮與寄託，進一步指出「檢視這些訊息的特殊傾向，將更能發掘其書所含的時代氛圍」。賴信宏，〈《漢武故事》成書時代新探〉，《東華漢學》第17期（2013年6月），頁70-78、55。

不難發現，雖是《西京雜記》序文，但葛洪的焦點毋寧是那本不復存的「漢書雜記」；或者說，只有透過對「雜記」的交代，才能賦予這本《雜記》超乎零碎不相屬兩萬言雜抄之外的意義：雖然讀者無法親眼目睹劉歆「雜記」，但呈現在眼前的《雜記》恰好補充了班固未納入《漢書》的材料及二者間的歧異。如此一來，《雜記》不只是對劉歆「雜記」具體而微的保存、備份，更標誌了後者與班固《漢書》間的根本差異。

《雜記》的保存備份與標誌差異都不僅止於內容。在描述家傳「雜記」時，葛洪不只一次強調它的混亂。劉歆留下的遺稿固是「無宗本」、「失前後之次，無事類之辨」，流傳過程中雖經不知名好事者以己意次第編排，仍「首尾參錯，前後倒亂」，甚至葛洪細細比對《漢書》後抄出的《西京雜記》依然不改其亂：既不依時間先後順序，也沒有任何可見的分類原則、主題。比起依著班固《漢書》的經緯供讀者參照，《西京雜記》從書名到形式都明顯更傾向保留劉歆未竟之作原初的樣貌。事實上，在序言的描述中，劉歆「雜記」與《漢書》的關鍵差異本不在作為事實的內容選取（「殆是全取劉書」），而是對於這些事實的詮釋——如何分類、安置、連結彼此間的因果關係（「無宗本」、「失前後之次，無事類之辨」）；透過對「斷片」隨機混亂的強調，葛洪成功形塑了二者的差異：身處其中的劉歆代表著尚未完結的當代記憶，而歷史的書寫者班固則擁有蓋棺論定的後人視角。

此一「記憶」與「歷史」的視角差異，在小南一郎以故事傳承者為核心的考察中也特別提及。他指出，對《史記》、《漢書》的關心在故事傳承者中有一定普遍性，這一方面有藉正史權威增加傳說真實性的用意，但另一方面對於《史》、《漢》未錄之事的強調也表明了故事傳承者間已形成一種有別於正史，更貼近身處其中的個人眼光與情感

的史觀。¹⁹ 此中固然有故事傳承者內部傳統發展的因素，但正如史學史研究者觀察到的，對於「正史」不足之處的意識恐怕是更大的背景。首先，不論是三國鼎立、八王之亂的動盪還是東渡後的南北對峙及內部勢力緊張，政權都極需透過對其所承繼的「過去」做出總結，以證成自身的正當性。身處其中的士人一方面感受到王朝對正史的干涉日趨嚴格，另一方面也有更多機會在政權輪替中意識到多元的詮釋空間，因而對正史有更深刻的反思。²⁰ 同時，西晉太康二年（281 A.D.），汲冢盜墓人意外發現戰國魏王墓，其中《紀年》、《瑣語》、《穆天子傳》等十數種文獻為文獻不足的上古史提供了珍貴的資料。除了如司馬彪（?-306）根據《紀年》對《古史考》做了一百二十二條補充一類考證價值外，《紀年》所保留如「益干啟位，啟殺之；太甲殺伊尹；文丁殺季歷」等與經傳迥異的歷史面貌，更開啟後人對史書所述上古禪讓神話的質疑。²¹ 最後，在體裁上，由於「正史」逐漸定型，許多新的社會現象、重要資訊與時代心態都難以進入既有敘述框架，因此開始出現大量不同於正史的紀錄形式，以反映他們意圖捕捉的真實。²² 在

¹⁹ [日]小南一郎著，孫昌武譯，〈《西京雜記》的傳承者〉，《中國的神話傳說與古小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頁158-159。

²⁰ 關於掌權者對於國史的關注和干預，見雷家驥，《中國古代史學觀念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年），頁245-279。關於歷史書寫模式與政權正當性的關係，見徐沖，《中古時代的歷史書寫與皇帝權力起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此外，王文進對《三國志注》所引諸史的解構與重建亦可見政權對歷史詮釋的影響。王文進，《裴松之《三國志注》新論——三國史的解構與重建》（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7年）。

²¹ [唐]房玄齡等，〈束皙傳〉，《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冊5，卷51，頁1432。對禪讓神話的質疑見[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疑古〉，《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卷13，頁386。關於汲冢古竹書《紀年》對中古史學的影響，較全面性的討論可參考洪國樑，〈竹書紀年對兩晉南北朝學者之影響〉，《中國學報》第30輯（1990年7月），頁17-24。張蓓蓓，〈論汲冢竹書出世在中古學界造成的影響〉，《臺大中文學報》第50期（2015年10月），頁1-40。

²² [日]內藤湖南著，馬彪譯，《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頁122-124。又見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發展的特點〉，《魏晉南北朝史學論集》（北京：北京大

此基礎上重省《西京雜記》序文，自然能體察到葛洪假托劉歆的當代之眼，將雜抄史料傳聞轉化為一部正史之前的「漢書雜記」，理當有比矜奇炫博更深的寄託。

從這個角度看，〈序〉末對《漢武帝禁中起居注》和《漢武故事》的交代亦有值得玩味者。首先，即便不存在劉歆的「漢書雜記」，葛洪所編《西京雜記》無疑仍具有保存不見於《漢書》的西漢相關史料的價值，附帶提及二書並合為一帙，也是希望透過對背景交代保證其價值，避免散逸淪沒。然而，換個角度說，二書的官方史料性質未嘗不具有提供《雜記》定位參照的作用。一般而言，起居注是對君主言行動止的紀錄，據《隋書·經籍志》，漢時起居注為宮中女史之職，漢末轉由近侍之臣執筆。故事為朝廷發布的品章程式，由官府收藏，作為類似不成文法的依據。²³ 二類體裁一方面與「雜記」一樣，是立足於「現在」朝向「未來」撰寫正史的準備材料；另一方面卻又不同於劉歆多方蒐集而成的「雜記」，有相對明確的體制、性質與編排邏輯。雖無法得知唐時已不傳的《漢武帝禁中起居注》與轉由侍臣紀錄的起居注有何異同，²⁴ 但今日所見《漢武故事》除部分品章程式遺留

學出版社，1997年），頁390-402。其中特別值得注意的是遼耀東、胡寶國等對魏晉雜傳小說與史部關係的考察，而劉苑如則深入敘事策略，說明志怪小說不只在內容上豐富了傳統史傳，更藉由獨特的書寫模式將「非常」納入，反映不同作者在此風潮下對既存秩序與價值的反思。遼耀東，〈志異小說與魏晉史學〉，《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年），頁221-252。胡寶國，〈文史之學〉，《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頁50-72。劉苑如，〈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8期（1996年3月），頁365-400。劉苑如，〈武人與怪說——《異苑》中的怪異書寫與諧謔精神〉，《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頁135-185。

²³ 〔唐〕魏徵、〔唐〕令狐德棻，〈經籍志〉，《隋書》，卷33，頁966-967。關於起居注制度的轉換，見徐沖，〈《獻帝起居注》與獻帝朝廷的歷史意義〉，《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4期，頁40-49。「故事」詳見下節第二小節。

²⁴ 今日可見唯《抱朴子·論仙》引《漢禁中起居注》中李少君（？-？）事，孫詒讓（1848-1908）以其詞同於《漢武內傳》，進而懷疑今本《內傳》即《漢武帝禁中起居注》，然亦無確證。王

外，大量殊方異物的博物知識、仙道色彩，及環繞武帝構成的敘事結構，皆明顯異於魏、晉「故事」樣貌。²⁵ 這樣的對照，是否呼應著上述框架、制度形成前更多元的記憶可能？抑或如同〈隋志·舊事類〉中無數名稱相似的故事與舊事，葛洪所言「世人希有」的《漢武故事》與今日所見不過分享了共同的名字，而序中的《起居注》與《故事》是為了映襯不為體例束縛的《雜記》？由於文獻不足，這些問題目前無法獲得解答。²⁶ 然而透過序言中「雜記」與《漢書》的比較，到《西京雜記》具體而微的形式展現，本文希望進一步探究葛洪如何藉由尚未進入正史敘事框架的「斷片」映照出那個它未能進入的體系的特色與限制，並為記憶保留一種不同於歷史敘事的存在樣態。

三、斷片與故事：關於帝國的記憶

（一）斷片中的帝國風光

魯迅（1881-1936）曾斷言「現存之所謂漢人小說，蓋無一真出於漢人」，並指出此一現象乃源於文人方士自神其書以銜人的心理。²⁷

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4年），卷2，頁19。〔清〕孫詒讓，《札述》（據清光緒二十年〔1894〕刊本影印，藏於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卷11，頁22。

²⁵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年），頁172-179。賴信宏，《〈漢武故事〉成書時代新探》，頁49-80。

²⁶ 小南一郎尋上述孫詒讓提出的《漢武內傳》線索，從更廣闊的方術與小說傳統切入，指出其與《西京雜記》、《漢武故事》、《神仙傳》、《葛洪枕中書》等內容多有重合，且與葛洪思想有關，「保持著應稱為『葛洪集團』的獨特的一致性」，很可能皆由南北朝時期江南的「葛氏道」編纂而成。〔日〕小南一郎，《中國的神話傳說與古小說》，頁164-165。然而若單從《西京雜記》看，其中與道教、方術相關條目明顯少於其他著作，代表性的卷三鞠道龍轉述黃公幻術與淮南王事，及卷四嵩真、曹元理算術占卜等，對仙道之意態亦大異於上述諸書。葛洪雖與江南道教有深刻淵源，但正如《抱朴子》有內外之分，筆者更傾向暫時擱置道教線索，由序文提供的歷史書寫脈絡理解《西京雜記》。

²⁷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全集》，卷9，頁34。

王瑤(1914-1989)則認為魏晉假托古籍不能與後世作偽一概而論,其目的更接近透過輯佚、補亡以弘揚某一學派之思想精神。²⁸ 然而《西京雜記》之托名劉歆,又有不同於上述二說者。一方面它顯然無關於傳承或重新詮釋以劉歆為核心的學派思想,另一方面,作為「雜記」「作者」的劉歆也不同於東方朔(154-93 B.C.)、班固(32-92)之於《神異經》、《漢武故事》般僅僅提供一個姓名標誌。即便篇幅不多,葛洪一再讓劉歆以第一人稱的「余」穿梭於雜抄斷片間,提醒讀者他與本書的密切關係:這些資料、傳聞、今昔見證、對時間推移的哀感和關於已然不可考之物的思索,都是通過他的眼、耳與他的筆才傳遞到讀者面前。

在關於初修上林苑的條目中,《雜記》詳細羅列了四方所獻名果異樹的種類、數量和爭奇鬥艷的名稱,間以小注說明特殊情狀、物性、產地、進獻者的官職與姓名:

梨十:紫梨、青梨實大、芳梨實小、大谷梨、細葉梨、縹葉梨、金葉梨出琅琊王野家,太守王唐所獻、瀚海梨出瀚海北,耐寒不枯、東王梨出海中、紫條梨。棗七:弱枝棗、玉門棗、棠棗、青華棗、棗棗、赤心棗、西王棗出崑崙山。栗四:侯栗、榛栗、瑰栗、嶧陽栗嶧陽都尉曹龍所獻,大如拳。²⁹

梨、棗、栗之後是桃、李、柰、查、棗、棠、梅、杏、桐、林檎、枇杷、橙、安石榴、……,一直到聞所未聞的白銀樹、黃銀樹、金明樹、琉璃樹、千年長生樹、萬年長生樹。不同於〈上林賦〉中生意盎然,「煌煌扈扈,照曜鉅野」的情景,³⁰ 此處以冷靜簡練的檔案形式帶出

²⁸ 王瑤,〈擬古與作偽〉,《中古文學史論》(臺北:長安出版社,1986年),頁131-134。

²⁹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1,頁52-53。

³⁰ 司馬相如〈上林賦〉中對上林苑中植物的描寫,見班固〈司馬相如傳〉。〔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司馬相如傳〉,《漢書補注》,冊8,卷57

另一種富饒的形象。《三輔黃圖》在「漢上林苑」條根據相類的材料記載了幾乎一樣的文字：「帝初修上林苑，群臣遠方，各獻名果異卉三千餘種植其中，亦有製為美名，以標奇異。」³¹ 與稍後對苑中宮觀或者園林奇珍異獸的條列不同，³²《黃圖》沒有繼續采錄《雜記》的清單，僅以「三千餘種」一成數帶過；這個數字與果樹品目條列後一條使這份清單不只是「清單」的註記相呼應：

余就上林令虞淵得朝臣所上草木名二千餘種。隣人石瓊就余求借，一皆遺棄。今以所記憶，列於篇右。³³

於是讀者突然意識到，前面看似鉅細靡遺的紀錄只是一份不完整的記憶，是另一份更大的、呈現真實上林情狀的檔案的斷片。從「兩千餘種」到不滿百的紀錄，巨大的失落具象化了隨著時間推移而消逝的「過去」；然而，這些標誌著「失去」的斷片同時又扮演通往過去的線索，如同法庭上沉默的證物，帶讀者進入數字的細節，感受抽象的「千」如何由一個一個有名字、形象、質感的「一」構成。「資訊斷片的羅列」、「對『整全』不可復得的揭示」和「記憶的承擔」這些要素具體而微地呼應了《西京雜記》內文與序言的結構安排，而這也是「劉歆」第一次以第一人稱作者身分「余」出現在書中，有理由相信，這是本書意圖呈現的重要線索。

上，頁 4121。

³¹ 何清谷，〈苑囿〉，《三輔黃圖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年），卷 4，頁 230。何氏認為引文即據《西京雜記》縮引而成。《西京雜記》原文作：「初修上林苑，羣臣遠方，各獻名果異樹，亦有製為美名，以標奇麗。……余就上林令虞淵得朝臣所上草木名二千餘種。」〔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頁 52-53。

³² 何清谷，〈苑囿〉，《三輔黃圖校釋》，卷 4，頁 234-235。其中對袁廣漢（?-?）園林的記載與《西京雜記》僅一二字詞差異，亦當有相似資料根據。見〔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 3，頁 137。

³³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 1，頁 53。

另一個例子是記錄天子祭祀甘泉泰一與汾陰后土輿駕扈從儀仗次第的鹵簿。從「太僕執轡，大將軍陪乘」開始，該條詳細地記載領頭的司馬、辟惡、記道諸車與其後文武百官、軍騎相應的駕數、行列、人數、儀仗器物配置。接著，本該「備千乘萬騎」的名單再次在左、右衛將軍與華蓋後戛然而止，僅餘葛洪留下的一行小注：「自此後糜爛不存」。³⁴ 勞榦（1907-2003）在關於本書作者的考證中指出，本條所引部分制度與西漢實情有異，並認為是由於偽作者去漢已遠，誤以魏晉之制為西漢之制。³⁵ 然而，在真偽之外，「劉歆」對甘泉鹵簿的

³⁴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5，頁219-224。洪業（1893-1980）曾提出分辨《西京雜記》小注屬於「劉歆」、「葛洪」乃至後世傳抄者的困難。洪業，〈再說《西京雜記》〉，註腳3，頁398。然而由成帝時頻祀甘泉可知此處不會是「劉歆」原注，說詳下文。

³⁵ 勞榦，〈論《西京雜記》之作者及成書時代〉，頁28-31、34。然而勞榦部分考證也有值得商榷處，如他指出「象車」不見於《續漢書·輿服志》，並引《晉書·輿服志》：「武帝太康中平吳後，南越獻馴象，詔作大車駕之。」斷言：「是象車乃晉以後之制，非西漢制也。」然而事實上《晉書·輿服志》關於象車記載的開頭即言：「象車，漢鹵簿最在前。」〔唐〕房玄齡等，《晉書》，冊3，卷25，頁756。此外，其言「西漢僅有丞相，無司徒，至成帝以後，始設大司徒。」然據《漢書·百官公卿表》，大司徒實為哀帝元壽二年由王莽主導設置的。又《史記會注考證·漢興以來將相名臣年表》景帝元年有「置司徒官」的記載，然不見於其他文獻，是以瀧川龜太郎（1865-1946）提出為衍文的可能，但這也反映對西漢早期官制變動細節並非如此容易全面掌握，而對所見文獻比距離久遠的後世更豐富也更複雜的葛洪而言，「時代錯置」（anachronism）不見得像對今日歷史學者一樣是嚴重問題。〔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冊2，卷19上，頁864。〔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卷22，頁403。值得一提的是，《西京雜記》中劉向、歆父子及揚雄（53-18 B.C.）對傳為周公（?-?）所作的《爾雅》何以出現周宣王（?-782 B.C.）時人一事的討論，彷彿預先為可能的時代錯置向讀者打預防針。〔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3，頁134。事實上，史書的書志材料構成本來就十分複雜，如劉增貴即指出《晉書·輿服志》中的車騎出行制度許多皆直接抄襲漢代，不能視為當時制度。而黃楨更透過詳細的梳理證明其中關於五輅的記載實為初唐史官依南朝後期制度杜撰而成，並進一步指出制度「依擬漢晉」的政治意義如何影響歷史的書寫。劉增貴，〈漢隋之間的车駕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3本第2分（1993年5月），頁400。黃楨，〈中古天子五輅的想像與真實——兼論《晉書·輿服志》車制部分的史料構成〉，《文史》2014第4輯，頁55-73。

抄錄及其敗爛亦有值得玩味之處。案《續漢書·輿服志》：「西都行祠天郊，甘泉備之。官有其注，名曰甘泉鹵簿。」劉昭（?-?）《注》引蔡邕（133-192）〈表志〉曰：「國家舊章，而幽僻藏蔽，莫之得見。」³⁶ 甘泉祭天的輿駕行列紀錄難尋，除了兩漢之際兵燹帶來的典籍災厄，與從長安到洛陽的時異事異之外，更直接的原因恐怕是成帝（51-7 B.C.）以降圍繞郊祀制度的爭論與改易。要言之，甘泉泰一祭天、汾陰后土祭地，本是漢武帝和方士在神祠信仰傳統下逐步建構的國家祭祀體制，³⁷ 雖在霍光（?-68 B.C.）輔政期間一度由有司代行，但自宣帝（91-49 B.C.）親政後便基本維持隔年一幸的舊儀。時至元帝（75-33 B.C.），以貢禹（124-44 B.C.）、韋玄成（?-36 B.C.）、匡衡（?-?）為首的儒生逐漸掌握話語權，遂針對過去雜揉諸家、不合古禮的宗廟祭祀制度多有批判改革之議。於是，建始元年（32 B.C.），初即位的成帝下詔罷甘泉、汾陰祠，改依經傳之義祭天地於長安南北郊，大幅減省奢華的器用裝飾，鹵簿儀仗也隨之調整。³⁸ 然而，改革

³⁶ [晉]司馬彪著，[南朝梁]劉昭注補，《後漢書志·輿服志》，見[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冊12，卷29，（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頁3649。

³⁷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郊祀志〉，《漢書補注》，冊4，卷25上，頁1703-1710、1721-1722。關於西漢郊祀中神祀信仰與儒教祭祀觀念的衝突，見甘懷真，〈西漢郊祀禮的成立〉，《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年），頁35-80。

³⁸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郊祀志〉、〈韋賢傳〉、〈成帝紀〉，《漢書補注》，冊4、10、1，卷25下、73、10，頁1755-1756、4823-4843、421-422。錢穆（1895-1990）以此為「循秦制」與「稽古禮」的分野，開晚漢儒學復古一派，亦新莽改制之本。見錢穆，〈劉向歆父子年譜〉，《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頁18-19、24、26、28-29。又案《三輔黃圖》，北郊、明堂乘輿以次於大駕的法駕，並省去副車。《續漢書·輿服志》云：「行祠天郊以法駕，祠地、明堂省什三。」惟《漢官儀》云祭南北郊皆乘大駕。據《漢書·揚雄傳》於〈甘泉賦〉後言：「盛言車騎之眾，參麗之駕，非所以感動天地，逆釐三神。」則此前對甘泉郊祀的批評中當亦包括鹵簿陣容。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卷6，頁380。[晉]司馬彪著，[南朝梁]劉昭注補，《後漢書志·輿服志》，見[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冊12，卷29，頁3650。

未能如匡衡、張譚（?-?）期待地成為「萬世基」。匡衡失勢後，反對者漸多，其中不乏劉向（77-6 B.C.）一類大儒。永始三年（14 B.C.），因成帝久無子嗣，皇太后下詔重啟甘泉泰畤、汾陰后土之祀，後遂依照舊儀隔年郊祀以求繼嗣。³⁹ 成帝雖復甘泉、汾陰祠，最終仍未能獲得子嗣，同時谷永（?-8 B.C.）、杜鄴（?-2 B.C.）等又論議不斷，於是皇太后再次下詔罷之；尋又因哀帝（26-1 B.C.）病弱恢復祭祀。直到平帝元始五年（5 A.D.），王莽（45-23 B.C.）與孔光（65 B.C.-5 A.D.）、劉歆等共議上奏，最後一次將甘泉郊祀移至長安，而西漢也來到了終點。班固在這一段曲折的郊祀改革後不無感嘆地總結：「三十餘年間，天地之祠五徙焉。」⁴⁰

〈郊祀志〉的焦點固然在祭祀制度由秦制神祀傳統演變為以儒家經典為依歸的過程，而以儒家理想「禮制」為核心關懷的班固在〈禮樂志〉中對輿服制度等細節也罕有著墨。⁴¹ 同時，以勾勒漢家制度儀品梗概為目標的《漢官》、《漢舊儀》、《三輔黃圖》等書也偏重於呈現不同等級鹵簿的差異，而無暇進入各自的細節。⁴² 只有身處其中的「劉

〔漢〕應劭著，〔清〕孫星衍校集，《漢官儀》，收入〔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年），頁184。〔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揚雄傳〉，《漢書補注》，冊11，卷87上，頁5339。

³⁹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郊祀志〉，《漢書補注》，冊4，卷25下，頁1762-1763。案，〈郊祀志〉後引王莽奏云永始元年復甘泉、河東祠，「元年」乃「三年」之誤，見〔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成帝紀〉，《漢書補注》，冊1，卷10，頁445。

⁴⁰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郊祀志〉，《漢書補注》，冊4，卷25下，頁1772。

⁴¹ 甘懷真，〈「制禮」觀念的探析〉，《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頁82-94。

⁴² 如《三輔黃圖·雜錄》：「鹵簿，天子出，車駕次第，謂之鹵簿。有大駕，有法駕，有小駕。大駕則公卿奉引，大將軍參乘，太僕御，屬車八十一乘，古者諸侯二車九乘。秦滅六國，兼其車服，漢依秦制，故大駕八十一乘。屬者，言相聯屬不絕也。作三行，尚書御史乘之。備千乘萬騎出長安，出祠天於甘泉備之，百官有其儀注，名曰『甘泉鹵簿』。法駕京兆尹奉引，

歆」像本雅明（Walter Benjamin, 1892-1940）筆下的歷史天使一樣，在名為「進步」的風暴無情吹拂下努力撿拾過去的殘骸，意圖修補破碎的世界。⁴³ 即便在甘泉鹵簿的例子中，葛洪的注提醒讀者：那些被有心保存下來的終究伴隨儀式的消失而束之高閣，逐漸敗爛。然而，正如宇文所安（Stephen Owen）所言：

斷片把人的目光引向過去；它是某個已經瓦解的整體殘留下的部分：我們從它上面可以看出分崩離析的過程來，它把我們的注意力吸引到它那犬牙交錯的邊緣四周原來並不空的空間上。……它的意義、魅力和價值都不包含在它自身之中：這塊斷片所以打動我們，是因為它起了「方向指標」的作用。⁴⁴

就像上林果木之於上林苑，甘泉鹵簿不過是泰畤郊天大禮的一部分。透過大駕隊伍，「劉歆」提供後人遙想祭祀典禮本身不可思議盛況的線索，一如讀者憑著這斷片的斷片遙想〈甘泉賦〉中「星陳而天行」⁴⁵ 的景象。

《雜記》關於宮內制度舊事的記載並非都有如此戲劇化的框架和豐盈的細節，但確實多有不足為外人道的資訊：祭祀之法、天子使用

侍中參乘，奉車郎御，屬車三十六乘。北郊、明堂，則省副車。小駕祠宗廟用之。」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卷 6，頁 380。相關記載又見〔漢〕王隆著，〔明〕胡廣注，〔清〕孫星衍輯，《漢官解詁》，收入〔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頁 22-23。〔漢〕應劭著，〔清〕孫星衍校集，《漢官儀》，收入〔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卷下，頁 184-185。

⁴³ 〔德〕本雅明著，〔德〕漢娜·阿倫特（Arendt, H.）編，張旭東、王斑譯，〈歷史哲學論綱〉，《啟迪：本雅明文選》（北京：生活·讀書·新知三聯書店，2012 年），頁 270。

⁴⁴ 〔美〕宇文所安著，鄭學勤譯，〈斷片〉，《追憶：中國古典文學中的往事再現》（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6 年），頁 93-94。

⁴⁵ 揚雄〈甘泉賦〉可見班固〈揚雄傳〉。〔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揚雄傳〉，《漢書補注》，冊 11，卷 87 上，頁 5320。

的器物形制、宮殿配置、異國貢品，這些條目雖未遺失或破損，卻仍因過於孤立缺乏脈絡而形成另一種意義上的斷片。它們既無法如《漢官》、《漢舊儀》等書一樣提供秩序等級規模的參考，也無法像《三輔黃圖》般勾勒整體的輪廓。然而，作為一座文字遺跡中的斷片，它們在擁有回憶、熟悉歷史的人的摩娑下將再現不甚為正史記載措意的璀璨光華。⁴⁶ 而以隨父領校秘書的劉歆為作者，正合理化了這些不見於其他典籍的檔案來源以及它們的殘缺。⁴⁷

（二）傳統、故事與無人棲居的記憶

除了提供讀者想像資糧，此類斷片還有更實際的功能。對於上述祭祀制度改革的頓躓，班彪（3-54）曾做出以下評論：

漢承亡秦絕學之後，祖宗之制因時施宜。自元、成後學者蕃滋，貢禹毀宗廟，匡衡改郊兆，何武定三公，後皆數復，故紛紛不定。何者？禮文缺微，古今異制，各為一家，未易可偏定也。⁴⁸

如前所述，西漢建國之初多沿襲秦制，隨著儒學漸盛，士人對單純維

⁴⁶ 關於遺跡、廢墟與歷史記憶傳承間相互依賴的關係，見〔德〕阿萊達·阿斯曼著，潘璐譯，〈精靈之地——廢墟與招魂〉，《回憶空間：文化記憶的形式與變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頁364-373。遺跡雖然支持並見證與之相關的記憶，然而一旦記憶斷絕，它們就會因為失去語境而成為真正的廢墟。

⁴⁷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藝文志〉，《漢書補注》，冊6，卷30，頁2899。劉向、歆父子校書背景與過程，見鄧駿捷，《劉向校書考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頁88-136。關於中書典籍的謬亂錯簡亦可由〈說苑序奏〉見其一斑。〔漢〕劉向著，向宗魯校證，〈說苑序奏〉，《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頁1。

⁴⁸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韋賢傳〉，《漢書補注》，冊10，卷73，頁4843。

持國家運作、標示階級秩序的刑法制度產生反省，隨之而來的是制禮作樂以興教化的理想。而為漢立一家之法的渴望，又使儒者強烈感受到可資參照模範的稀缺。如本諸《七略》的〈藝文志〉禮類總論即云：

及周之衰，諸侯將踰法度，惡其害己，皆減去其籍，自孔子時而不具，至秦大壞。……《禮古經》者，出於魯淹中及孔氏學，七十篇文相似，多三十九篇。及〈明堂陰陽〉、〈王史氏記〉所見，多天子諸侯卿大夫之制，雖不能備，猶瘡倉等推《士禮》而致於天子之說。⁴⁹

到班固作〈禮樂志〉時，歷經新莽動亂，「禮樂分崩，典文殘落」更甚於前，⁵⁰ 乃至叔孫通所作禮儀與諸古禮經殘文亦復不可見，是以班氏有「君臣長幼交接之道寢以不章」之嘆。⁵¹ 如果西漢中晚期儒者關心的是如何從蒐集來的經文斷片拼湊「復古」的線索，對東漢士人而言更迫切的是恢復可依循以治理國家的法令制度。因此，也就出現了另一種「斷片」的蒐集：

時無故典，朝廷又少舊臣，霸明習故事，收錄遺文，條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於時者，皆施行之。每春下寬大之詔，奉四時之令，皆霸所建也。⁵²

「故事」是漢代行政的重要依據，涵蓋漢朝自制度、詔令奏議、檔案紀錄、行政不成文慣例到僅只發生一次的事件。雖然具有強制性的律

⁴⁹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藝文志〉，《漢書補注》，冊 6，卷 30，頁 2922。又，依葉德輝、王先謙校，「七十篇」當作「十七篇」。

⁵⁰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儒林列傳〉，《後漢書》，冊 9，卷 79 上，頁 2545。

⁵¹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禮樂志〉，《漢書補注》，冊 3，卷 22，頁 1456。又關於東漢初憲章無序一個明顯的例子，可參〔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趙熹傳〉，《後漢書》，冊 4，卷 26，頁 914-915。

⁵²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侯霸傳〉，《後漢書》，冊 4，卷 26，頁 902。

令也在指涉範圍內，但比起權威、必然性，使用「故事」一詞時更重視的往往是提出某種相近、可類比情境作為因循、回歸或改革的參照。⁵³ 進一步說，故事作為國家記憶，使人得以將「當下」納入更廣袤的時空座標安置，藉由各種曾經存在過的經驗樣態思索此時此地的應然，而此一思索推敲的累積也使後人能擁有一張日益緻密的經驗之網。

經過東漢有意識的蒐集、重整，最終中央所藏典策達到西漢的三倍之多。然而，戰禍又再一次降臨。史書不無痛心地描述董卓（132-192）遷都之際的末日景觀：人們在兵荒馬亂中闖入東觀、蘭臺等典藏國家記憶之處，爭先恐後將縑帛圖書剖裂，改製為帷蓋或行囊，剩下的則在熊熊烈火中燃燒，映照他們奔向全然不可知的未來。⁵⁴ 史書一筆一筆「舊章多闕」的紀錄後頭，是士人一次一次在戰火中憑著記憶與殘存的斷片拼湊國家制度儀式應然的樣貌，〈應劭傳〉即稱：「時始遷都於許，舊章堙沒，書記罕存。劭慨然歎息，乃綴集所聞，著《漢官禮儀故事》，凡朝廷制度，百官典式，多劭所立。」⁵⁵ 博學多識的王粲（177-217）在喪亂之後讓玉珮重現於魏國，⁵⁶ 張華（232-300）在武帝前行雲流水地描繪出建章宮的千門萬戶，⁵⁷ 隨晉室東渡的華

⁵³ 邢義田，〈從「如故事」和「便宜從事」看漢代行政中的經常與權變〉，《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年），頁333-409。閻曉君，〈兩漢「故事」論考〉，《中國史研究》2000年第1期，頁29-36。值得注意的是，兩漢「故事」一詞專指有漢創建以來之事，與經典、先秦史籍、諸子書中的歷史典故、寓言屬不同範疇。三國以降，「故事」使用範圍轉寬，亦包含前代事例，如孫權夫人問「呂后專制故事」，魏末以司馬懿為太傅，「入殿不趨，贊拜不名，劍履上殿，如漢蕭何故事」等。〔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妃嬪傳〉，《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冊5，卷50，頁1199。〔唐〕房玄齡等，〈高祖宣帝紀〉，《晉書》，冊1，卷1，頁13。

⁵⁴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儒林列傳〉，《後漢書》，冊9，卷79上，頁2548。

⁵⁵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應劭傳〉，《後漢書》，冊6，卷48，頁1612-1614。

⁵⁶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王粲傳〉，《三國志》，冊3，卷21，頁598-599。

⁵⁷ 〔唐〕房玄齡等，〈張華傳〉，《晉書》，冊4，卷36，頁1070。

桓(268-336)憑著對殘缺典籍的演繹為元帝制定婚冠禮儀與郊廟、辟雍、朝廷軌則。⁵⁸ 同時,在記憶空缺之處,則仰賴吉光片羽接力式的搜羅,就像《晉書·樂志》中渡江後數代人鳩集遺逸,把握一次次機緣,重新整備荒廢的太樂伶人與樂器。⁵⁹

正如論者指出的,這些故事的蒐集整理不只出於實務運行參照考量。不論是禮樂制度,還是從東漢初的〈漢官篇〉、《漢舊儀》到大盛於魏晉南北朝的職官儀注,背後往往蘊含對於如何調和經典理想與現實政治、如何在沿革中彰顯對傳統精神的承繼以標誌正統的思考。⁶⁰ 透過不完整的斷片形式記載大量「西京雜事」⁶¹ 的《西京雜記》雖有不少品式章程故實,但正是在這一點上,與前述諸作有決定性的差異。下面一則例子形象性地說明了二者的區別:泰始九年(273 A.D.),荀勗(?-289)校太樂,依《周禮》重新制尺,取代曹魏杜夔(?-?)所造律呂。太康二年(281 A.D.),盜發魏襄王(?-296 B.C.)塚,與《紀年》、《穆天子傳》等古史一同出土的周代玉律及鍾磬皆諧於荀勗新尺,而其他地方發現的古器及漢鍾亦與新尺相合,因此遂行施用。到此為止,出土器物似乎與傳世文獻相互輝映,使後人得以重現周禮正律,然而事實上出土斷片並不提供任何必然的保證:數年後,將作大匠陳勰(?-?)於始平掘得古銅尺,正如精於樂理的阮咸(?-?)所預言,古尺較荀勗新尺長了四分。〈律曆志〉的作者以近

⁵⁸ [唐]房玄齡等,〈華表傳〉,《晉書》,冊4,卷44,頁1263。

⁵⁹ [唐]房玄齡等,〈樂志下〉,《晉書》,冊3,卷23,頁697-698。

⁶⁰ [日]佐藤達郎,〈胡瓜『漢官解詁』の編纂——その経緯と構想〉,《史林》第86卷第4號(2003年7月),頁567-584。[日]佐藤達郎,〈『統漢書』百官志と晋官品令〉,《關西學院史學》第42號(2015年3月),頁1-19。[日]中村圭爾,〈六朝における官僚制の叙述〉,《六朝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3年),頁47-51。徐冲,〈《續漢書·百官志》與漢晉間的官制撰述——以「郡太守」條的辨證為中心〉,《中華文史論叢》2013年第4期,頁201-238、394。

⁶¹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儒林列傳下〉,《後漢書》,冊9,卷79下,頁2576。

乎憤怒的口吻批判時人對後出古尺的認同：

時人寡識，據無聞之一尺，忽周漢之兩器，雷同臧否，何其謬哉！⁶²

然而即便是站在荀勖一方的作者，仍補上了兩條資料說明新尺與田父所得周時玉尺（天下正尺）和漢章帝（57-88）時出於舜祠的玉律（漢官尺）皆不相合，而漢官尺與上述始平尺則相同。⁶³ 這一則故事恰恰反映了歷史與斷片，或者借用阿萊達·阿斯曼（Aleida Assmann）的概念：被經典化的「功能記憶」與近乎文化形式潛意識的「儲存記憶」之間的差異。前者或與政權、傳統密切結合並支持其正當性，或由站在對立面的失敗者牢牢守護，隨時準備發揮批判、顛覆的功能；不論如何，它總是「有人棲居」的，某一群體透過選擇、組織、賦予意義來維繫它，並建立自身的認同、價值和方向。另一方面，雖然邊界模糊且不斷變異，但「儲存記憶」大體上指涉那些失去與現世有生命力連結的殘存痕跡，無人棲居，僅在被遺忘之前不被察覺地順帶意外傳承下來。⁶⁴ 史書之為史書不只因為它記錄了歷史，更因為它扮演了「功能記憶」的角色，形成完整、可理解、與「現世」相連的敘事。⁶⁵ 但史書之外的文獻斷片則否，它們就像在墓塚或田野意外發掘的古物，沒有人能對它的來歷、可靠性與價值順位提供任何說明與保證，而這

⁶² 〔唐〕房玄齡等，〈律曆志上〉，《晉書》，冊2，卷16，頁491。

⁶³ 〔唐〕房玄齡等，〈律曆志上〉，《晉書》，冊2，卷16，頁491。又見〔南朝宋〕劉義慶著，〔清〕余嘉錫箋疏，周祖謨等整理，〈術解〉，《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9年），頁703-704。

⁶⁴ 〔德〕阿萊達·阿斯曼著，潘璐譯，〈功能記憶與儲存記憶——回憶的兩種模式〉，《回憶空間：文化記憶的形式與變遷》，頁142-159。

⁶⁵ 目前中古史研究中方興未艾的史料批判研究便是此一不斷從現世獲得生命力的「功能記憶」最佳的注腳。孫正軍，〈魏晉南北朝史研究中的史料批判研究〉，《文史哲》2016年第1期，頁21-37。

些令人困惑、難以安置的斷片時或彼此矛盾，甚至對此世既存秩序的不證自明造成威脅：帝國的重建與復古的理念仰賴經典、文獻及靈活運用記憶的知識人，而間出的斷片則在傳統的連續性上投下陰影。如果中原衣冠象徵的是某種合乎傳統之禮的正當性，那麼未嘗不能將《雜記》的描寫視為對〈兩都〉、〈二京〉等賦的委婉呼應，亦即對於國家聲稱繼承的傳統、應當繼承之傳統與更複雜多樣的「過去」間的辯證思考。⁶⁶

從這個角度說，《西京雜記》最終卷所錄「劉歆」友人轉述祖父隨廣川王（?-71 B.C.）挖掘塚墓中奇異場景實帶著反身性的寓意：有的墓室牢不可破，有的墓室空無一物，有的墓室擺設格局因支架、布幔與其他物品朽壞敗亡而難以辨明，有的明器光潤如新而為廣川王帶回取用，有的墓主與殉葬者歷數百年仍栩栩如生，有的則成為縈繞終身的隱疾。⁶⁷ 如果如保羅·利科（Paul Ricoeur, 1913-2005）對塞杜（Michel de Certeau, 1925-1986）的發揮所言，歷史編纂是將埋葬轉換為書寫，⁶⁸ 那麼《西京雜記》這部充滿斷片的書毋寧更近乎一座被誤闖的古墓，如同下面將看到的，它埋藏了一個時代的人曾經生活的痕跡，以及另一個時代基於痕跡對這個時代的想像與投射。就像那些被挖出的玉律、鍾磬和古器一樣，這些斷片無法保證自身對歷史填補的正確，但卻以另一種方式填補了歷史書寫的空闕。

⁶⁶ 關於〈兩都〉、〈二京〉如何反應東漢士人對其所承繼的西漢的思考，見朱曉海，〈〈兩都〉、〈二京〉義疏補〉，《漢賦史略新證》（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294-366。關於東晉如何透過另一種文化連續性證成都城的正統，見鄭毓瑜，〈名士與都城——東晉「建康」論述〉，《文本風景：自我與空間的相互定義》（臺北：麥田出版，2005年），頁33-74。

⁶⁷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6，頁257-264。

⁶⁸ 〔法〕保羅·利科著，李彥岑、陳穎譯，《記憶，歷史，遺忘》（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496-501。塞杜本來的討論可參〔法〕塞杜著，瓦爾德（Graham Ward）主編，林心如譯，《塞杜文選（一）——他種時間／城市／民族》（苗栗縣：桂冠圖書公司，2008年），頁16-18。

四、斷片與記憶：時人眼中的「歷史」

《西京雜記》中的斷片不止於檔案文書。事實上，虛構的序文已揭示《西京雜記》註定是一部斷片之書：劉歆在廟堂、市井、樓閣中穿梭蒐集「漢書」的材料，班固藉著這些材料搭起了西漢的模樣，葛洪則將那些未能進入《漢書》、未能在班固的脈絡中與其他事物相連的材料揀拾出來，構成這部難以言喻的殘餘集錦。只要看一眼第一卷條目內容便能理解它的雜多：在蕭何（257-193 B.C.）建未央宮和武帝作昆明池後是關於八月宗廟飲酎與京城遇大水止雨的祭祀之法，再來是天子所用之筆與玉几的材料形制，其後是武帝時西域所獻之裘，接著突然轉入高祖（?-195 B.C.）與戚夫人（?-194 B.C.）倚瑟歌舞的場景；呂后（?-180 B.C.）、宮殿樓閣、苑囿草木、寶物、習俗、霍光、謀反的侯王、碩儒、詩歌、喪葬、趙飛燕（?-1 B.C.）姊妹的書信、……如果說上林果木與甘泉鹵簿還是同一主題下的列舉，那麼這些不論在時序、主題還是文獻性質都彼此不相屬的材料簡直令人眼花撩亂，難以安置。

不僅如此，《西京雜記》彷彿刻意將相關條目打散。種種與宮殿池苑相關的紀錄並未附在〈蕭相國營未央宮〉後構成如《三輔黃圖》般對國家規模的鳥瞰與褒貶，而是各自獨立零散地穿插於制度名物和故事中，彷彿有意透過跳躍以避免彼此帶來的印象相互干擾。一個明顯的例子是書中關於昆明池的記載：

武帝作昆明池，欲伐昆吾夷，教習水戰。因而於上游戲、養魚，魚給諸陵廟祭祀，餘付長安市賣之。池周迴四十里。

昆明池刻玉石為魚，每至雷雨，魚常鳴吼，鬣尾皆動。漢世祭之以祈雨，往往有驗。

昆明池中有戈船、樓船各數百艘。樓船上建樓櫓，戈船上建

戈矛，四角悉垂幡旒，旒葆麾蓋，照灼涯涘。余少時猶憶見之。⁶⁹

這三條不但次第不相連，意象氛圍也十分不同。第一條點出武帝作昆明池以習水戰的背景，卻突兀地接到「因而於上遊戲、養魚」。「因而」二字使軍武肅殺的氛圍瞬間幻滅，甚至因反差形成略帶諷刺的滑稽感。接著，藉由「魚」的可食用性帶出「給諸陵廟祭祀」的功用，而後又以「餘付長安市賣之」否定了祭祀帶來的正當性，回歸傳統的批評，以與民爭利的貪奢形象為武帝作昆明池一事定調。⁷⁰相反的，在卷一尾聲，昆明池以玉石雕刻的鯨魚為中心，構成一截然不同於世俗戰爭、貪欲的記憶主題。大雨中石鯨低沉的吼叫、隨著雷電閃動的鰭尾，以及「祭之以祈雨，往往有驗」暗示的宗教儀式和神異氛圍，既無法被安置於「武帝作昆明池」的歷史背景，亦不容世俗雜質的玷污。然而兩者都是昆明池，兩者都同樣地真實。

在《西京雜記》將盡處，昆明池再度挾著壯盛的樓船出現。《史

⁶⁹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1，頁5；卷1，頁51；卷6，頁265。

⁷⁰ 關於漢人對武帝覬覦西域諸國珍奇異物因而窮兵黷武的批評，最委婉又痛切的當屬《漢書·西域傳贊》。見[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西域傳》，《漢書補注》，冊12，卷96下，頁5909-5910。又，關於昆明池養魚的記載有《三輔黃圖》所引《廟記》曰：「池中後作豫章大船，可載萬人，上起宮室，因欲遊戲，養魚以給諸陵祭祀，餘付長安厨。」衛宏的《漢舊儀》：「上林苑中昆明池、鑄池、牟首諸池，取魚鱉，給祠祀。用魚鱉千枚以上。餘給太官。」和張澍輯佚的《三輔故事》：「武帝作昆明池以習水戰。後昭帝小，不能復征討。於池中養魚以給諸陵祠，餘付長安市，魚乃賤。」除了成書於晉的《三輔故事》外，昆明池中的魚都是供宮內食用。而《三輔故事》的敘事在「昭帝小不能復征討」這個轉折下透過養魚、賣魚的世俗化，加強今昔對比的主題。雖不知其與《西京雜記》先後，然而《雜記》沒有時間向度無疑使此極端世俗化的行為更加不堪。見何清谷，《池沼》，《三輔黃圖校釋》，卷4，頁252。[晉]佚名著，[清]張澍輯，陳曉捷注，《三輔故事》，收入《三輔決錄·三輔故事·三輔舊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頁28。[漢]衛宏著，[清]孫星衍輯，《漢舊儀》，收入[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卷下，頁83。

記》在描述昆明池建造背景時說：「是時越欲與漢用船戰逐，乃大修昆明池，列觀環之。治樓船，高十餘丈，旗幟加其上，甚壯。於是天子感之，乃作柏梁臺，高數十丈。宮室之修，由此日麗。」⁷¹ 是池中的戰船不只象徵軍容壯盛，更標誌了漢帝國極盛與蠹敗的轉捩。同樣的，《三輔黃圖》亦將《三輔舊事》所載的戰船形容安置在〈西南夷傳〉與〈食貨志〉的背景框架中，並刻意將靈沼置於其前，透過「於物魚躍」一語勾出讀者對〈靈臺〉中周文王經營靈臺池囿與民偕樂，萬物各得其所的記憶，⁷² 兩相對照，形成委婉的批評。即便使用了極端相似的文字，《西京雜記》的昆明池戰船卻藉著斷片形式逸出上述批判脈絡之外，它遠離極力擴大帝國版圖的武帝，也沒有可以引起價值評斷的比較對象，從公領域的道德修辭元素轉為劉歆私人的回憶。「余少時猶憶見之」一語將漢帝國引以為傲的數百艘戰船一同納入過去，在昆明池中光彩奪目的樓櫓戈矛、旌旗羽蓋上投下歲月的陰影。戛然而止的斷片沒有提供其他訊息，讀者無從知曉劉歆試圖透過這段回憶印證什麼、說明什麼？也無法看到作為今昔對比主角的「此時」的昆明池。然而，此一難以進一步理解也無從安置的回憶卻也因此得以生動地保有少年眼中不可思議「照灼涯涘」光景的純粹。

由此可見，斷片在《西京雜記》中不只作為一種不得不的殘缺，不只是時光無情淘洗下的剩餘，它同時也藉由脫離敘事與秩序脈絡的形式賦予各種回憶有限但獨立自由的空間。正如諾拉（Pierre Nora）

⁷¹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平準書〉，《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冊4，卷30，頁1436。

⁷² 何清谷，〈池沼〉，《三輔黃圖校釋》，卷4，頁248。〔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靈臺〉，《毛詩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冊2，卷16，頁578-581。〔漢〕趙岐注，〔宋〕孫奭疏，〈梁惠王章句〉，《孟子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冊8，卷1上，頁10-11。《三輔黃圖》關於池沼的記載並非依時序與地理方位，如秦的鑄池即在漢昆明池之後，而位於未央宮中的滄池又在二者之後，是知將靈沼安排在開篇有其微言。

在區別「記憶」與「歷史」時指出的：

記憶總是當下的現象，是與永恆的現在之間的真實聯繫；歷史則是對過去的再現。記憶具有奇妙的情感色彩，它只與那些能強化它的細節相容；記憶的營養源是朦朧、混雜、籠統、游移、個別或象徵性的回憶，容易受各種移情、屏蔽、壓制和投射的影響。歷史是世俗化的思想活動，它要求採用分析方法和批判性話語。記憶把回憶（souvenir）放置在神聖的殿堂中，歷史則把它驅趕下來。⁷³

這一點特別明顯地反映在那些由特定敘事者提供的回憶上：雖然所有對事物的描繪必然源於某一特定觀察者，然而伴隨此敘述為群體接受、傳播乃至納入另一敘事，烙印在原始觀察者心中的特殊細節將因難以在他人心中引起共鳴或無法在新敘事中發揮意義功能而成為冗餘，逐漸從母體脫落，遭到遺忘。如匠人丁緩、李菊口中的〈昭陽殿〉：

趙飛燕女弟居昭陽殿，中庭彤朱，而殿上丹漆，砌皆銅沓，黃金塗，白玉階，壁帶往往為黃金釭，含藍田璧，明珠、翠羽飾之。上設九金龍，皆銜九子金鈴，五色流蘇。帶以綠文紫綬，金銀花鑷。每好風日，幡旄光影，照耀一殿，鈴鑷之聲，驚動左右。中設木畫屏風，文如蜘蛛絲縷。玉几玉牀，白象牙簟。綠熊席，席毛長二尺餘，人眠而擁毛自蔽，望之不能見，坐則沒膝。其中雜熏諸香，一坐此席，餘香百日不歇。有四玉鎮，皆達照，無瑕缺。窗扉多是綠琉璃，亦皆達照，毛髮不得藏焉。椽桷皆刻作龍蛇，縈繞其間，鱗甲分明，見者莫不兢慄。匠人丁緩、李菊，巧為天下第一。締構

⁷³ [法] 皮埃爾·諾拉編，黃艷紅等譯，〈記憶與歷史之間：場所問題〉，《記憶之場：法國國民意識的文化社會史》（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7年），頁6。

既成，向其姊子樊延年說之，而外人稀知，莫能傳者。⁷⁴

前兩行從「中庭彤朱」到「明珠、翠羽飾之」的描述同樣出現在《漢書》、《列女傳》、《三輔黃圖》，⁷⁵ 其後九金龍子金鈴、木畫屏風、几牀簾席、玉鎮、窗扉、椽栴等琳瑯滿目的精巧裝飾，則僅見於《西京雜記》。對史書而言，昭陽殿踰矩的丹漆、銅沓、黃金塗、白玉階和珍稀的飾物已足以展現「自後宮未嘗有焉」⁷⁶ 的專寵。但對身歷其境的丁緩、李菊而言，昭陽殿攝人心魂的不只是建築的富麗堂皇，而是繫著五彩流蘇的金鈴在風日有情的日子曳盪的光影和聲音，是木屏風上細膩如蛛絲的紋路，是綠熊毛柔軟的觸感和薰香，是光耀漢宮的玉鎮琉璃，幾可亂真的雕龍。色聲香味觸在經驗者身上留下不可磨滅的痕跡，讓經驗者獲得獨一無二、不可化約的真實體驗，先於任何因果邏輯和價值判斷的真實體驗。《西京雜記》並沒有遺忘趙飛燕與女弟如何憑著絕世之姿擅寵後宮，也沒有忘記那些或風雅或驕奢或淫蕩的行為，只是它們維持距離，允許所有記憶斷片保有獨立完足的真實。

脫離因果、價值敘事脈絡的斷片除了賦予細節自在生發的空間之外，也從另一個角度展現了「記憶」與「歷史」的差別。與豐盈的細節相反，《西京雜記》對事件意義的詮釋往往保持沉默甚或抱有懷疑，如下面數條不見於史傳的災異紀錄：

元封二年，大寒，雪深五尺，野鳥獸皆死，牛馬皆蹇踏如蝟，三輔人民凍死者十有二三。

瓠子河決，有蛟龍從九子自決中逆上入河，噴沫流波數十

⁷⁴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1，頁45。

⁷⁵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外戚傳〉，《漢書補注》，冊12，卷97下，頁5981。[清]王照圓，〈續傳〉，《列女傳補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卷8，頁364。何清谷，〈未央宮〉，《三輔黃圖校釋》，卷3，頁165。

⁷⁶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外戚傳〉，《漢書補注》，冊12，卷97下，頁5981。

里。

文帝初，多雨，積霖至百日而止。

惠帝七年夏，雷震南山。大木數千株，皆火燃至末。其下數十畝地，草皆焦黃。其後百許日，家人就其間得龍骨一具，蛟骨二具。⁷⁷

雖然第五卷以難得的長篇收錄了董仲舒（179-104 B.C.）對陰陽之氣形成的自然現象如何因政教正變而轉易的說明，⁷⁸ 但在上列具體條目中，讀者卻完全沒有相應的解讀線索。這些斷片夾雜在成帝的蹴鞠、武帝的七寶床、王鳳（？-22 B.C.）的出生和高祖的故人情誼之間，排列亦不依時序，無疑令熟悉災異書寫傳統的讀者感到難以措手足。然而，這未嘗不反映了歷史紀錄與實際處於歷史中的人的記憶間的差別：被雷電點燃的漫山烈焰、一下便是百日的大雨、蛟龍攜著九子從瓠子河的決口竄入黃河、酷寒的大雪、……這些不可思議的景象深深烙在親歷者的腦海，透過口耳相傳成為世代的記憶，而後又慢慢為新的奇觀或創傷取代。其中或許有人不禁將大火後出現的龍骨與是年秋日惠帝（195-188 B.C.）的駕崩聯想在一起，或者在鋪天蓋地的霖雨中感受到諸呂甫除、新君未穩的不安；蛟龍出現的異象可能與田蚡（？-130 B.C.）及望氣者所言「江河之決皆天事，未易以人力為彊塞」相呼應，⁷⁹ 而漢武帝元封二年（109 B.C.）初的大雪與死傷既可能在年末樓船將軍帶著五萬兵眾攻入苦寒之地時重新被理解為預兆，也可能為儒者視作武帝惑於術士逕行封禪招致的災異。⁸⁰ 然而，這些

⁷⁷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2，頁105-106、108、109、112。

⁷⁸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5，頁240-243。

⁷⁹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河渠書》，《史記》，冊4，卷29，頁1409。

⁸⁰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西南夷兩粵朝鮮傳》、《武帝紀》、《郊祀志上》，《漢書補注》，冊11，卷95，頁5749-5753；冊1，卷6，頁

可能的詮釋都被斷片的形式隔絕在外：它們既不像帝紀依《春秋》傳統將災異鑲嵌於可依事件時序尋繹的脈絡中，更沒有災異奏疏或〈五行志〉清晰明瞭的因果連結；⁸¹ 讀者在紛雜的條目中面對突如其來的異象紀錄，彷彿身處其中般直面感受這些奇觀帶來的真實衝擊與驚異。

人們固然可以自行將事件彼此連接並賦予意義，然而《西京雜記》卻透過斷片提醒讀者這些連結背後的人為選擇與建構：活在其中的人並不具備後人擁有的後見之明，也沒有史家為他們刪汰出編年記事中的重要事項與線索；不論王侯將相、侍臣宮女還是市井的販夫走卒，都生活在各自多層次的網絡中，並不時接應漫天紛飛的資訊斷片。只有回到此一豐富而紛雜的情境中，才能理解「知」的困難。這在書中對李廣（?-119 B.C.）射虎傳說的討論有十分形象化的呈現：

李廣與兄弟共獵於冥山之北，見臥虎焉。射之，一矢即斃。斷其髑髏以為枕，示服猛也。鑄銅象其形為溲器，示厭辱之也。他日，復獵於冥山之陽，又見臥虎，射之，沒矢飲羽。進而視之，乃石也，其形類虎。退而更射，鏃破斨折而石不傷。

274-278；冊4，卷25上，頁1726-1730。

⁸¹ 如董仲舒答武帝策問即曰：「孔子作《春秋》，上揆之天道，下質諸人情，參之於古，考之於今。故《春秋》之所譏，災害之所加也，《春秋》之所惡，怪異之所施也。書邦家之過，兼災異之變，以此見人之所為，其美惡之極，乃與天地流通，而往來相應。」一個有趣的巧合是，正是劉向、歆父子，「集合上古以來歷春秋六國至秦漢符瑞災異之記，推跡行事，連傳禍福，著其占驗，比類相從」的《洪範五行傳論》奠定了此後〈五行志〉的災異書寫與詮釋。〔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董仲舒傳〉、〈楚元王傳〉，《漢書補注》，冊7，卷56，頁4043；冊7，卷36，頁3281。關於漢代五行災異各家之說，見黃啟書，〈《漢書·五行志》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40期（2013年3月），頁145-196。

故事以《史記》李廣誤射草中之石沒鏃而不能再的傳奇開頭，⁸² 然而讀者很快發現這只是真正主題的引子。「劉歆」再次出現，記下了他和揚雄（53 B.C.-18 A.D.）對這則傳說的討論。揚雄以標準的「至誠則金石為開」解釋李廣前後兩次射石入與不入的原因，然而「劉歆」對此並不滿意：

余應之曰：「昔人有遊東海者，既而風惡，船漂不能制，船隨風浪，莫知所之。一日一夜，得至一孤洲，共侶歡然。下石植纜，登洲煮食。食未熟而洲沒，在船者斫斷其纜，船復漂蕩。向者孤洲乃大魚，怒掉揚鬣，吸波吐浪而去，疾如風雲。在洲死者十餘人。又余所知陳縞，質木人也。入終南山采薪，還晚，趨舍未至，見張丞相墓前石馬，謂為鹿也，即以斧搗之，斧缺柯折，石馬不傷。此二者亦至誠也，卒有沈溺缺斧之事，何金石之所感偏乎？」子雲無以應余。⁸³

這一段朋友間的論辯雖以「至誠」之感為題，然而背後同時蘊藏了對於「解釋」的質疑。所有建立於因果邏輯的解釋都必須建立在「類」的歸納上，只有確認了類，才能進一步「比附」，並依其適用原則進行推理。然而經驗與經驗之間真的有可以抽繹出來化約歸類的共性嗎？回到李廣的第一個故事，讀者不難辨識出「經驗之不可重複」才是真正貫串全篇的主題：李廣以為第二次射臥虎將重現第一次射臥虎的經驗，箭也確實深入標的，但所射的對象卻截然不同，因此也斷不可能再次「斷其髑髏以為枕」、「鑄銅象其形為澠器」；其後，李廣嘗試第二次射石，雖然對象相同，但無論如何嘗試皆無法複製上一次「沒矢飲羽」的經驗。同樣的，揚雄試圖以「至誠則金石為開」作為李廣

⁸²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駟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李將軍列傳〉，《史記》，冊9，卷109，頁2871-2872。

⁸³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5，頁250-251。

故事的教訓，然而劉歆提出另外兩則「至誠」的故事，說明此一經驗之不可重複；或者至少在表面的「至誠」之外尚須依賴更複雜的因緣聚合。簡單的解釋失去了效力，人們必須深入事件細節尋找其所以然的蛛絲馬跡，而每一事件都由無數的細節構成，透過經驗累積，最終獲得的教訓很可能僅僅是經驗的不可重複，教訓之不可依憑。

類似的主題亦見於劉歆轉述術士口中的「古時事」：年少時能「立興雲霧，坐成山河」、「制蛇御虎」的東海黃公，晚年因飲酒過度，氣衰力羸，而在試圖厭服白虎時喪命。該條末尾附有注記：「三輔人俗用以為戲，漢帝亦取以為角抵之戲焉。」⁸⁴ 東海黃公無疑是當時流行的題材，張衡（78-139）在對西京盛況的描繪中特別拈出作為角抵百戲場景的代表，大多數的研究者也都拿這兩段資料相互佐證。⁸⁵ 然而，此一人盡皆知的故事為何需要特別透過「余所知有鞠道龍善為幻術，向余說古時事」⁸⁶ 這樣周折近乎故弄玄虛的背景帶出？一個可能的解釋是：角抵戲中呈現的黃公與鞠道龍傳述的不盡相同。〈西京賦〉提供的線索雖不多，但從「東海黃公，赤刀粵祝。冀厭白虎，卒不能救。挾邪作蠱，於是不售」⁸⁷ 數語看來，黃公在戲中很可能沒有上述故事提供的前後轉折，更接近一單純賣弄邪術失敗的丑角。如若其然，《西京雜記》便是透過鞠道龍作為知情者，在眾人熟悉的故事中加入微型的「時易事易」對照，將本來熱鬧逗趣甚或帶有政教寓意的插曲轉為另一則時間推移、經驗不可恃之悲感的故事。此一情節敷演恰如小南一郎對宮廷「說話人」演變為小說獨特敘事的觀察：

⁸⁴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3，頁120。

⁸⁵ 吳國欽，〈漢代角抵戲《東海黃公》與「粵祝」〉，《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年第6期，頁1-3、121。廖奔、劉彥君編著，《中國戲曲發展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卷1，頁61。

⁸⁶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3，頁120。

⁸⁷ 〔漢〕張衡，〈西京賦〉，收入〔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李善注昭明文選》（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卷2，頁43-44。

如果說離開個人的人生從大局的觀點來俯瞰歷史潮流是官方史書歷史意識的集約的表現的話，那麼像《博物志》裡范友朋的家奴講霍光家與宮中事那樣的傳說傳承者的觀點，則是通過個人的眼光（同時也是傳說接受者多數人共同的眼光）來看待歷史的發展動向。這種執著於個人的觀點，與其說是重視記述事件推移的本身，不如說是以讚嘆或痛惜浮現在事件經過中的人們的人生悲歡為重點的。⁸⁸

然而在宏觀與微觀、記事與抒情之外，《西京雜記》更深刻揭示的無疑是不具後見之明的當事人之「見」與「不見」。他們擁有更多生活與記憶的細節資訊，這些細節生動的光影又形成曖昧的幻景與遮蔽，巨石與臥虎、大魚和孤洲，乃至新豐幾可亂真的衢巷棟宇，⁸⁹ 身處其中的人各自將捕捉到的吉光片羽與過去慣常的經驗相連，卻未能意識到世界不斷流轉，沒有人能踏進同一條河兩次。有些人因為「不見」而葬身魚腹、喪命虎爪，另一些倖存者又在後見之明的照亮下忘卻了當時的「不見」，迅速接受時光淘選後的意義、啟示與價值。

《西京雜記》所載楊王孫（?-?）和曹敞（?-?，或名云敞）故事與史傳的差異正好展現了此一記憶轉換的過程。二人皆被班固視為「不得中行則思狂狷」的代表而歸於同傳，其中既無事功也無文學的楊王孫依著對死亡與喪葬意義的反思及實踐進入「歷史」的視野之中，並成為後世思索喪葬時的重要標的。⁹⁰ 然而《西京雜記》並未收

⁸⁸ [日]小南一郎著，孫昌武譯，〈《西京雜記》的傳承者〉，《中國的神話傳說與古小說》，頁159。

⁸⁹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2，頁88。

⁹⁰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楊胡朱梅云傳〉，《漢書補注》，冊9，卷67，頁4581-4584。此事最早見於《說苑》，荀悅（148-209）《漢紀》於劉向上書諫成帝營昌陵事後亦引楊王孫以裸葬矯俗事為論。其後如趙咨（?-?）、張奐（104-181）、沐並（?-?）、皇甫謐（215-282）等相關論述中皆可看到楊王孫的影子。[漢]劉向著，向宗魯校證，〈反質〉，《說苑校證》，卷20，頁527-528。[漢]荀悅，〈孝成皇帝

錄楊王孫表明裸葬反真之志的文辭，也沒有以世俗厚葬之風作為價值對比，僅僅聚焦於「布囊盛尸，入地七尺，既下，從足引脫其囊，以身親土」⁹¹的遺命，記下一場不違背遺囑卻完全違背初衷的葬禮：

其子孫掘土鑿石，深七尺而下屍，上復蓋之以石，欲儉而反奢也。⁹²

楊王孫在這裡既非知命的達士，也不是特立獨行以矯時俗的典範，僅僅扮演了另一個有所「見」與「不見」的凡人。若按序言提供的背景，《西京雜記》記載的是還殘存於劉歆一代人腦海中的記憶，那麼這個適得其反的插曲與《漢書》的對照，恰好展現了事件如何逐步被節選、改寫並賦予新意義的過程。更明顯的例子，是〈云敞傳〉與曹敞故事的對比：

云敞字幼儒，平陵人也。師事同縣吳章，……章坐要斬，磔尸東市門。初，章為當世名儒，教授尤盛，弟子千餘人，莽以為惡人黨，皆當禁固，不得仕宦。門人盡更名他師。敞時為大司徒掾，自劾吳章弟子，收抱章尸歸，棺斂葬之，京師稱焉。車騎將軍王舜高其志節，比之樂布，表奏以為掾，薦為中郎諫大夫。⁹³

紀》，《漢紀》，收入〔漢〕荀悅、〔晉〕袁宏著，張烈點校，《兩漢紀：《漢記》、《後漢記》》（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上冊，卷26，頁457-458。〔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趙咨傳〉、〈張奐傳〉，《後漢書》，冊5，卷39，頁1314-1315；冊8，卷65，頁2143。〔魏〕魚豢《魏略》可見陳壽〈和常楊杜趙裴傳〉。〔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和常楊杜趙裴傳〉，《三國志》，冊5，卷23，頁661-662。〔唐〕房玄齡等，〈皇甫謐傳〉，《晉書》，冊5，卷51，頁1416-1417。

⁹¹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楊胡朱梅云傳〉，《漢書補注》，冊9，卷67，頁4581。

⁹²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3，頁128。

⁹³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楊胡朱梅云傳〉，

余少時，聞平陵曹敞在吳章門下，往往好斥人過，或以為輕薄，世人皆以為然。章後為王莽所殺，人無有敢收葬者，弟子皆更易姓名，以從他師。敞時為司徒掾，獨稱吳章弟子，收葬其屍，方知亮直者不見容於冗輩中矣。平陵人生為立碑於吳章墓側，在龍首山南幕嶺上。⁹⁴

雖然兩段文字基本依據相似的敘事脈絡，但《西京雜記》特別借用「劉歆」的記憶，以保留曹敞成為人人稱道的亮直之士前的「公評」：「或以為輕薄，世人皆以為然」。世人和猛然看到這則斷片的讀者一樣沒有史書中同傳諸人作為先導，更沒有後面一錘定音的歲寒來辨別松柏與雜樹，他們只能在浮泛的資訊中勉強依自身有限的經驗歸納對曹敞作出判斷。讀者當然不會忘記，另一個發生在「劉歆」眼前恰恰相反的例子，正是「謙恭下士時」的王莽，只是《西京雜記》繞開了這個尖銳的話題，就像葛洪用輝煌的西漢盛世繞開了在動盪中敗亡的西晉一樣。歷史為後人作出選擇、刪汰，並提供可以依據的理解脈絡和評價，過去的誤判被消解，真偽得到蓋棺定論；而《西京雜記》則透過缺乏時序、類別與因果關聯的斷片，展現處在歷史之中的人多元紛雜又豐盈的視角和他們的限制，提醒讀者不要忘記判斷的艱難，不要忘記那些未能進入「歷史」之中的真實。

五、結語

晉室南渡後，祖納（?-?）聽從王隱（280-350）的諫言上書請立史官，元帝（276-323）以草創務殷為由擱置了這項提議。不久，王導（276-339）再次上書：

《漢書補注》，冊9，卷67，頁4605。「幼儒」，依王先謙校當作「幼孺」。

⁹⁴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卷3，頁130-131。

夫帝王之迹，莫不必書，著為令典，垂之無窮。宣皇帝廓定四海，武皇帝受禪於魏，至德大勳，等蹤上聖，而紀傳不存於王府，德音未被乎管絃。陛下聖明，當中興之盛，宜建立國史，撰集帝紀，上敷祖宗之烈，下紀佐命之勳，務以實錄，為後代之準，厭率土之望，悅人神之心，斯誠雍熙之至美，王者之弘基也。宜備史官。⁹⁵

國家喪亂，舊典亡佚，有志者皆意識到若國家意圖在南渡後以承續之姿維持其正當性和向心力，便必須掌握對「西晉」的話語權，必須透過對集體記憶的保存延續集體；儘管這個「集體」在南北家族各種勢力的角力中還不甚明晰。⁹⁶ 對葛洪而言，這不只是那個時代有歷史意識的讀書人的普遍關心，也是與他擦身而過的使命。〈葛洪傳〉載：「咸和初，司徒導召補州主簿，轉司徒掾，遷諮議參軍。干寶深相親友，薦洪才堪國史，選為散騎常侍，領大著作，洪固辭不就。」⁹⁷ 不論是書面上提出的年紀考量，父祖二代為吳臣的身分顧慮，還是更深的憂患，不像假托中的劉歆，葛洪一開始便不打算承接晉史書寫的任務。雖無法考訂孰先孰後，然而透過這部「不為《漢書》所選取」的斷片集，多少能體察葛洪對於歷史、傳統與記憶的思考。

首先，本書雖收錄不少宮廷故事的檔案資料，但不同於職官儀注類著作，葛洪既無意賦予可展現規模秩序的體系架構，也無意提供相類的情境重建其所在的經驗座標與價值意義，僅僅讓它們以斷片的形式映照帝國往日的光華。如果中原衣冠象徵的是某種合乎傳統之禮的正當性，那麼未嘗不能將《雜記》的描寫視為對〈兩都〉、〈二京〉等賦的委婉呼應，亦即對於自身所繼承的「傳統」與更複雜多樣的「過

⁹⁵ 〔唐〕房玄齡等，〈干寶傳〉，《晉書》，冊7，卷82，頁2149-2150。

⁹⁶ 關於東晉門閥家族的緊張和興衰，參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年）。

⁹⁷ 〔唐〕房玄齡等，〈葛洪傳〉，《晉書》，冊6，卷72，頁1911。

去」間的辯證思考。其次，源於「劉歆」等特定敘事者充滿細節的回憶斷片，展現了不能為史書化約的多元視角與生命的豐盈感知。正如前引諾拉為「記憶」與「歷史」做的區分，前者總是與承載者的生命相連，因此帶有當下鮮活的色彩，但也不斷隨著承載者的生命境遇而調整變動。《雜記》中關於同一事物彼此隔離的斷片保全了不同承載者對於「當下」的記憶，肯認它們各自獨立完足的真實。另一方面，透過深入這些「身處其中」之人的記憶，《雜記》帶出了第三種斷片的意義：所有人都受限於時空，只能藉著有限的經驗與零碎的資訊斷片對眼前處境做出判斷。透過零散，不具時序、類別、因果關聯的紛雜斷片，《雜記》展現了身處其中的人如何在近乎空所依傍的狀態下艱難地誤判；而這些艱難又怎麼被歷史的後見之明所遮蔽。

這本書固然是雜抄而來的，但是透過序文與「無宗本」的斷片書寫，葛洪無疑在享受抄撮英華的樂趣時也希望呈現班固《漢書》所代表的那種逐漸定型的「歷史」無法捕捉的複數的真實。「以禪《漢書》之闕」的「禪」絕不只是補充，或者說，不只是資料性的補充，同時也是一種定型的「歷史」無法承載的歷史想像。透過斷片、透過序言虛構的背景框架，葛洪為個人視角經驗下的真實保留了獨立的空間，使讀者意識到這些多元而矛盾的存在，這些無法被賦予意義的存在，進而讓讀者將目光投向那些未被「歷史」填補之處，連接可見與不可見的，為「真實」開拓更廣袤的世界。那裡，躺著歷史，也躺著文學。

（責任校對：陳葦珊）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 〔漢〕毛亨傳，〔漢〕鄭玄箋，〔唐〕陸德明音義，《毛詩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 〔漢〕司馬遷著，〔南朝宋〕裴駙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唐〕張守節正義，《史記》，北京：中華書局，1959年。
- 〔漢〕司馬遷著，〔日〕瀧川龜太郎考證，《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1998年。
- 〔漢〕荀悅、〔晉〕袁宏著，張烈點校，《兩漢紀：《漢記》、《後漢記》》，北京：中華書局，2002年。
- 〔漢〕班固著，〔清〕王先謙補注，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整理研究所整理，《漢書補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漢〕劉歆，《西京雜記》，據明萬曆三十年（1602）陝西布政使司刊本影印，藏於國家圖書館。
- 〔漢〕劉向著，向宗魯校證，《說苑校證》，北京：中華書局，2009年。
- 〔漢〕趙岐注，〔宋〕孫奭疏，《孟子注疏》，收入〔清〕阮元校勘，《十三經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82年。
- 〔晉〕佚名著，〔清〕張澍輯，陳曉捷注，《三輔決錄·三輔故事·三輔舊事》，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
- 〔晉〕陳壽著，〔南朝宋〕裴松之注，《三國志》，北京：中華書局，1997年。
- 〔晉〕葛洪，《西京雜記》，據明嘉靖三十一年（1552）孔天胤刊本影印，藏於國家圖書館。
- 〔晉〕葛洪著，周天游校注，《西京雜記》，西安：三秦出版社，2006年。
- 〔南朝宋〕范曄著，〔唐〕李賢等注，《後漢書》，北京：中華書局，

- 1973年。
- 〔南朝宋〕劉義慶著，〔清〕余嘉錫箋疏，周祖謨等整理，《世說新語箋疏》，臺北：華正書局，1989年。
- 〔梁〕蕭統編，〔唐〕李善注，《李善注昭明文選》，臺北：河洛圖書出版社，1975年。
- 〔唐〕房玄齡等，《晉書》，北京：中華書局，1974年。
- 〔唐〕段成式，《酉陽雜俎》，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唐〕劉知幾著，〔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
- 〔唐〕魏徵、〔唐〕令狐德棻，《隋書》，北京：中華書局，1973年。
- 〔後晉〕劉昫等，《舊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宋〕王堯臣等編次，〔清〕錢東垣等編釋，《崇文總目》，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宋〕王應麟著，〔清〕翁元圻等注，樂保羣、田松青、呂宗力校點，《困學紀聞》，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 〔宋〕晁載之，《續談助》，北京：中華書局，1985年。
- 〔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收入張元濟輯，《續古逸叢書》，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2001年。
-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8年。
- 〔宋〕歐陽修、〔宋〕宋祁，《新唐書》，北京：中華書局，1975年。
- 〔清〕王照圓，《列女傳補注》，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2年。
- 〔清〕永瑢、〔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9年。
- 〔清〕余嘉錫，《四庫提要辨證》，北京：中華書局，2007年。
- 〔清〕孫詒讓，《札迻》，據清光緒二十年（1894）刊本影印，藏於美國哈佛大學燕京圖書館。
- 〔清〕孫星衍等輯，周天游點校，《漢官六種》，北京：中華書局，1990

年。

〔清〕梁玉繩，《瞥記》，收入《續修四庫全書》，冊 1157，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年。

王明，《抱朴子內篇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14 年。

何清谷，《三輔黃圖校釋》，北京：中華書局，2005 年。

二、近人論著

王瑤，《中古文學史論》，臺北：長安出版社，1986 年。

王文進，《裴松之《三國志注》新論——三國史的解構與重建》，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2017 年。

古荅光，〈西京雜記對後世文學的影響〉，《中外文學》第 4 卷第 11 期，1976 年 3 月，頁 102-118。

_____，〈西京雜記的研究〉，《淡江學報》第 15 期，1977 年 9 月，頁 13-55。

甘懷真，《皇權、禮儀與經典詮釋：中國古代政治史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2008 年。

田曉菲，《烽火與流星：蕭梁王朝的文學與文化》，北京：中華書局，2010 年。

田餘慶，《東晉門閥政治》，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2 年。

朱曉海，《漢賦史略新證》，陝西：陝西人民出版社，2004 年。

吳國欽，〈漢代角抵戲《東海黃公》與「粵祝」〉，《中山大學學報（社會科學版）》2003 年第 6 期，頁 1-6、121。

李劍國，《唐前志怪小說史》，天津：南開大學出版社，1984 年。

邢義田，《秦漢史論稿》，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7 年。

周一良，《魏晉南北朝史學論集》，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1997 年。

洪業，〈再說西京雜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 34 期，1963 年 12 月，頁 389-404。

- 洪國樑，〈竹書紀年對兩晉南北朝學者之影響〉，《中國學報》第30輯，1990年7月，頁17-24。
- 胡寶國，《漢唐間史學的發展》，北京：商務印書館，2003年。
- 孫正軍，〈魏晉南北朝史研究中的史料批判研究〉，《文史哲》2016年第1期，頁21-37。
- 徐沖，《中古時代的歷史書寫與皇帝權力起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2年。
- ____，〈《續漢書·百官志》與漢晉間的官制撰述——以「郡太守」條的辨證為中心〉，《中華文史論叢》2013年第4期，頁201-238、394。
- ____，〈《獻帝起居注》與獻帝朝廷的歷史意義〉，《華東師範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2018年第4期，頁40-49。
- 張心澂，《偽書通考》，香港：友聯出版社，出版年不詳。
- 張蓓蓓，〈論汲冢竹書出世在中古學界造成的影響〉，《臺大中文學報》第50期，2015年10月，頁1-40。
- 勞榦，〈論西京雜記之作者及成書時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33期，1962年2月，頁19-34。
- 程章燦，〈《西京雜記》的作者〉，《中國文化》1994年第9期，頁93-96。
- 童嶺，《六朝隋唐漢籍舊鈔本研究》，北京：中華書局，2017年。
- 遼耀東，《魏晉史學的思想與社會基礎》，臺北：東大圖書公司，2000年。
- 黃啟書，〈《漢書·五行志》之創制及其相關問題〉，《臺大中文學報》第40期，2013年3月，頁145-196。
- 黃楨，〈中古天子五輅的想像與真實——兼論《晉書·輿服志》車制部分的史料構成〉，《文史》2014第4輯，頁55-73。
- 雷家驥，《中國古代史學觀念史》，北京：北京師範大學出版社，2018

年。

廖奔、劉彥君編著，《中國戲曲發展史》，太原：山西教育出版社，2000年。

劉苑如，〈雜傳體志怪與史傳的關係——從文類觀念所作的考察〉，《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8期，1996年3月，頁365-400。

_____，〈身體·性別·階級——六朝志怪的常異論述與小說美學〉，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2年。

劉增貴，〈漢隋之間的车駕制度〉，《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63本第2分，1993年5月，頁371-453。

鄭毓瑜，《文本風景：自我與空間的相互定義》，臺北：麥田出版，2005年。

鄧駿捷，《劉向校書考論》，北京：人民出版社，2012年。

魯迅，《中國小說史略》，《魯迅全集》，卷9，北京：人民文學出版社，2005年。

賴信宏，〈《漢武故事》成書時代新探〉，《東華漢學》第17期，2013年6月，頁49-80。

錢穆，《兩漢經學今古文平議》，臺北：東大圖書公司，1989年。

閻曉君，〈兩漢「故事」論考〉，《中國史研究》2000年第1期，頁29-36。

〔日〕小南一郎著，孫昌武譯，《中國的神話傳說與古小說》，北京：中華書局，1993年。

〔日〕中村圭爾，《六朝政治社會史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13年。

〔日〕內藤湖南著，馬彪譯，《中國史學史》，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年。

〔日〕古勝隆一，《中國中古の學術》，東京：研文出版社，2006年。

〔日〕西野貞治，〈西京雜記の伝本について〉，《人文研究》第3卷第7號，1952年7月，頁639-656。

- [日] 佐藤達郎，〈胡広『漢官解詁』の編纂——その経緯と構想〉，
《史林》第 86 卷第 4 號，2003 年 7 月，頁 567-584。
____，〈『統漢書』百官志と晋官品令〉，《関西学院史学》第 42 號，
2015 年 3 月，頁 1-19。
- [法] 皮埃爾·諾拉 (Pierre Nora) 編，黃艷紅等譯，《記憶之場：法
國國民意識的文化社會史》，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7 年。
- [法] 保羅·利科 (Paul Ricoeur) 著，李彥岑、陳穎譯，《記憶，歷
史，遺忘》，上海：華東師範大學出版社，2017 年。
- [法] 塞杜 (Michel de Certeau) 著，瓦爾德 (Graham Ward) 主編，
林心如譯，《塞杜文選 (一) ——他種時間／城市／民族》，苗栗
縣：桂冠圖書公司，2008 年。
- [美] 宇文所安 (Stephen Owen) 著，鄭學勤譯，《追憶：中國古典文
學中的往事再現》，臺北：聯經出版事業公司，2006 年。
- [美] 康達維 (David R. Knechtges) 著，蘇瑞隆譯，《康達為自選集：
漢代宮廷文學與文化之探微》，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13 年。
- [德] 本雅明 (Walter Benjamin) 著，[德] 漢娜·阿倫特 (Arendt, H.)
編，張旭東、王斑譯，《啟迪：本雅明文選》，北京：生活·讀書·
新知三聯書店，2012 年。
- [德] 阿萊達·阿斯曼 (Aleida Assmann) 著，潘璐譯，《回憶空間：
文化記憶的形式與變遷》，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 年。
- Genette, Gerard. *Paratexts: Thresholds of Interpretation*. Translated by
Jane E. Lewin.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97.

The Frontier of History: Fragments in the *Xijing zaji*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iography of Early Medieval China

Chi Hu*

Abstract

Research on the *Xijing zaji* 西京雜記 has centered on determining the authenticity of the text and analyzing its contents to study the rituals and institutions of the Western Han dynasty.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is to investigate this fragmentary tex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he historiography of early medieval China. The preface to the text makes use of a comparison between Liu Xin's 劉歆 *Hanshu zaji* 漢書雜記 and Ban Gu's 班固 *Hanshu* 漢書 to encourage the reader to ponder two representations of the past: one belonging to the contemporary generation; the other to later generations. The main difference between these representations lies not in the facts they chose to document, but in the way such facts are depicted (or not). As fragments not chosen by Ban Gu, the entries in the *Xijing zaji* show multiple perspectives and vivid memories that cannot be reduced to a single narrative in official history. Going beyond sequences, categories and cause-effect relationships, this work provides a glimpse of the limitation of contemporary representation and reminds the reader of the process involved in "making" history and tradition.

Key words: *Xijing zaji*, fragments, memories, historiography

* Ph.D. Candidate,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